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公司宣佈，SBL已於2017年10月31日與SHKRE訂立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SBL同意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在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期間，SBL分別與HKBAC、AFFCC、PITC及SHKRE訂立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SBL同意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SHKP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6.66%股權。由於AFFCC及PITC均為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BAC為SHKP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SHKRE為SHK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成為SHKP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估計總交易金額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本公司宣佈，SBL 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與 SHKRE 訂立合約。根據有關合約，SBL 同意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日期	客戶	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範圍	年期	付款期
1.	2017年10月31日	SHKRE	元朗峻巒內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
2.	2017年10月31日	SHKRE	往返於元朗峻巒與形點II之間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

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SBL（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 HKBAC、AFFCC、PITC 及 SHKRE 訂立合約。根據有關合約，SBL 同意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日期	客戶	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範圍	年期	付款期
3.	2015年4月29日	HKBAC	往返於香港商用航空中心停機坪與機場限制區之間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4.	2017年4月28日	HKBAC	往返於香港商用航空中心停機坪與機場限制區之間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5.	2016年6月7日	AFFCC	往返於機場空運中心與東涌之間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
6.	2016年12月23日	PITC	往返於珀麗灣與青衣地鐵站之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45天內
7.	2016年4月12日	SHKRE	往返於大埔超級城與香港科學園之間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
8.	2017年4月18日	SHKRE	往返於大埔超級城與香港科學園之間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

9.	2016年5月12日	SHKRE	往返於東港城與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之間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10.	2017年5月18日	SHKRE	往返於東港城與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之間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11.	2016年5月10日	SHKRE	往返於將軍澳中心與電視廣播城之間	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12.	2017年7月6日	SHKRE	往返於將軍澳中心與電視廣播城之間	2017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13.	2016年12月29日	SHKRE	往返於APM商場與啟德郵輪碼頭之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
14.	2016年12月29日	SHKRE	往返於(i)元朗峻巒內；(ii)元朗峻巒與形點II之間；(iii)灣仔新鴻基中心、形點與Grand YOHO商場之間；(iv)元朗峻巒與元朗西鐵站之間；及(v)元朗峻巒與新元朗中心／荃灣廣場／屯門時代廣場之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

作價及年度上限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服務費，乃按照相關合約所指定的收費率釐定，介於每輛巴士每小時港幣 232 元至港幣 530 元之間。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以及相關成本，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同行業中，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總交易金額估計為港幣 9,049,711 元。

上述合約編號 4、合約編號 5、合約編號 8、合約編號 10 及合約編號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為港幣 1,321,700 元，而上述合約編號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為港幣 101,771 元。年度上限乃參考 (i) 相關合約中指定的收費率，以及 (ii) 預期的服務需求而釐定。

根據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作價，已經或將會由本集團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經營媒體銷售業務，而SBL則為特定細分的市場提供範圍廣泛的非專營巴士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認為，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乃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認為，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估計年度上限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郭炳聯先生（本公司董事）於若干SHKP已發行股份中享有利益，故其於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中被視為享有重大利益，其替代董事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並沒有就批准通過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梁乃鵬博士及李家祥博士均為本公司及SHKP之董事，彼等也沒有就有關通過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公佈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SHKP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6.66%股權。由於AFFCC及PITC均為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KBAC為SHKP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SHKRE為SHK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成為SHKP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估計總交易金額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而SBL則為特定細分的市場提供範圍廣泛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HKBAC主要從事赤鱗角機場商業航空設施的營運；AFFCC主要從事機場空運中心的營運；PITC主要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及持牌渡輪服務；而SHKRE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AFFCC」	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放棄投票的董事」	郭炳聯先生、梁乃鵬博士及李家祥博士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SBL分別與HKBAC、AFFCC、PITC及SHKRE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有關詳情載於「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章節內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BAC」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HKP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SBL與SHKRE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章節內
「PITC」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HK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K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HKRE」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HK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BL」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7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何達文先生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